

福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 和专项整治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GZZY-2025-058

采 购 人：福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福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福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ZY-2025-058

采购预算：790000.00元

最高限价：79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福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周扬

联系电话：18885462864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文

联系方式：17365006789

五、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2025年有效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对福泉市2019年以来立项实施的26.6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成面积，逐环节、逐设施开展全覆盖排查，摸清建设面积、设施底数、存在的问题和运行缺陷以及地块图斑核查，规范建立问题台账和项目数据库等相关内容。（具体采购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区域	备案设施总数			
		点状工程 (处)	线状工程 (公里)	面状工程 (亩)	建设面积 (万亩)
1	福泉市	70	1022.56	45272.73	26.66
2	福泉市2019年农田建设项目	0	31.746	3000	1.01
3	福泉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45.462	3900	0.9
4	2020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23.81	0	0.25
5	2021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	184.12	11557.19	9.5
6	福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牛场镇项目区)	1	51.312	4096.88	2.34
7	福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龙昌镇项目区)	1	43.443	2590.98	1.55
8	福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道坪镇项目区)	0	26.899	1869.7	1.18
9	福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场坪街道项目区)	0	18.692	2140	1.11

10	福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陆坪镇项目区)	0	17.593	2233.87	1.0
11	福泉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仙桥乡项目区)	0	7.373	759.14	0.32
12	2023年福泉市凤山镇、马场坪街道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13.013	2619.8	0.58
13	2023年福泉市金山街道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0	14.188	1158.24	1.0
14	2023年福泉市道坪镇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0	11.579	278.72	0.28
15	2023年福泉市龙昌镇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0	9.331	1280.95	0.77
16	2023年福泉市陆坪镇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0	313.004	1679.12	1.05
17	2023年福泉市牛场镇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0	17.906	690.41	0.59
18	福泉市2024年增发国债资金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2	178.609	191.24	2.52
19	福泉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	14.478	5226.49	0.71

二、整治目标

坚持“质量第一、问题导向、系统整治、标本兼治”原则，聚焦 2019年以来立项实施的26.6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围绕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后管护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巡视审计、专项监督、群众反映和上年度专项整治等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工程运行中存在的缺陷，两年内将未支付的财政补助资金分批支付到位，推动项目完工率竣工验收率、任务完成率均达100%，同步完善建管护机制，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综合效益，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三、整治内容

重点围绕以下9类问题开展“回头看”和专项整治:

(一)规划设计问题。主要包括:1.征求意见不充分。规划设计阶段,未充分征求村集体、农民群众意见,未公示项目选址及初步设计。2.勘察测绘不实。未实地开展勘察测绘,或现场未规范开展勘察测绘,套用模板凭空设计。3.设计不合理。工程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不适用,设计缺项漏项,设施结构不匹配,设计标准偏低,设计图纸不规范等。

(二)招标投标问题。主要包括:1.规避招标。未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肢解拆分项目规避招标等。2.特定招标。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定制参数...“量身打造”招标文件,明招暗定;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操纵评标等。3.违规投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不符,通过受让、借用资质操纵投标,围标串标、职业陪标等。4.违规评标。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收受好处,违规交流获取项目信息,授意评标事项,不公正评标等。5.违规定标。招标人违法终止招标或违法更改中标候选人排序、违规制定中标人,定标前泄漏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过程或结果等。6.未规范公示。未按规定对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采购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或存在虚假信息等。7.签订虚假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8.层层转包。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

(三)监督管理问题。主要包括:1.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四制”制度等。2.擅自变更。未按项目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缩减建设内容等。3.过程管理不到位。未

按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施工日志、施工月报造假;监理员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对砖、砂、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材、阀门、涵管等原材料进场检验监督不到位，未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未组织隐蔽工程验收，与施工单位串通，监理流形式走过场，监理签名代签，监理日志、监理月报造假等。

(四)工程质量问题。主要包括:1.材料不合格。原材料、中间材料不合格，构配件和设备未检验或检验报告造假等。2.田块整治不符合要求。农田不保水、耕作层被破坏、田埂开裂垮塌、田块不平整、砾石含量高等。3.农田水利设施不达标。混凝土强度不足，泵站、蓄水池、喷微灌等设备设施由于质量问题或施工原因导致不好用、不能用等。4.田间道路不达标。田间道路路面垫层、路基及附属设施工程宽度、厚度、强度等与设计不符等5.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不达标。排洪沟基础砌筑埋设深度不够，灌浆不足，墙体高度、水泥砂浆压顶厚度不足，排水管间距不足等。6.农田输配电工程不达标。变压器等配套电力设施建后不通电、存在安全隐患等。7.地力提升工程质量不达标。酸化土壤改良不到位，增施有机肥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

(五)竣工验收问题。主要包括:1.超期未完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建设，停工烂尾，超期未完工等。2.超期未验收。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开展竣工验收等。3.验收走过场。未对照批复的设计方案开展现场核验,验收流程不规范，单元工程质量评定重要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等验收造假，工程建设内容未完成、建设质量不达标仍通过竣工验收等。

(六)建后管护问题。主要包括:1.移交不及时。资产移交不及时、不规范，未及时签订管护协议等。2.管护不到位。未建立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未明确管护主体、未压实管护责任、未落实管护资金，未开展工程设施管护等。3.用途被改变。已建高标准农田被损毁、占用或改变用途，建成设施闲置浪费，田块抛荒撂荒等。

(七)资金使用问题。主要包括:1.决策不规范。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擅自决定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分配，拔高建设标准等。2.违规支付中介费。在项目申报中引导接受招投标代理、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管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机构服务，或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代理申报资金项目等3.超范围使用资金。违规使用农田建设资金搞豪华装修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玻璃幕墙:景观广场、显示大屏、围墙大门、景观步道、景观梯田等。4.资金监管不到位。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子账户设而未用，未专账监管、专账调拨、专账清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以审减名义变相占用资金等。5.资金拨付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

(八)数据不实问题。主要包括:1.建成面积不实。项目建设内容未有效覆盖划定区域，项目建设区域与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退耕还林还草区域重叠等。2.设施底数不清。已建成的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工程设施底数不清、位置不准、情况不明等。3.数据填报不规范。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录入的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上图入库信息不准、逻辑混乱等。

(九)技术支撑问题。主要包括:1.机构设置不健全。农业农村部门未设置农田建设管理机构和技术服务单位。2.技术保障不足。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技术人员不足，难以保障农田建设业务运转。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6个月(如有调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三、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后期工作要求调整相关材料。其他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数据保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任务，提交相应材料

四、质保期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决定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因踏勘不详产生的偏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勘察现场所

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或供参考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